

关于调整会费标准的建议

当前，江苏省市政工程协会会费标准包括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会长（副会长）单位四个级别，以及自愿缴纳的赞助会费。该会费标准是在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（2015年）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期间，广大会员单位积极支持协会工作，主动缴纳会费，为协会增强服务功能、提高服务水平提供了保障。在此，谨向广大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会长（副会长）单位表示诚挚的谢意！

为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，结合当前协会工作实际，拟调整会长（副会长）单位会费标准，由目前执行的10000元/年，调整为20000元/年，自2020年起执行。其他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的会费标准暂不做调整。

以上会费调整已经第五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第六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换届筹备领导小组
(代章)
秘书处
2020年6月22日